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修正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33,239,560	245,013,501	2,541,37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63,638,749	192,794,958	2,106,319
第一區管理處	13,178,722	8,454,963	94,135
第二區管理處	34,967,437	24,699,452	278,592
第三區管理處	23,803,605	17,943,201	199,637
第四區管理處	46,705,317	30,751,906	329,622
第五區管理處	17,510,482	13,469,798	140,202
第六區管理處	27,269,640	21,690,184	236,262
第七區管理處	52,610,360	38,426,587	424,239
第八區管理處	5,392,247	4,358,889	47,093
第九區管理處	3,431,200	2,326,596	25,275
第十區管理處	2,225,397	1,472,591	15,391
第十一區管理處	11,560,547	8,693,769	90,475
第十二區管理處	24,983,795	20,507,022	225,396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68,934,342	51,671,031	428,898
金門縣自來水廠	572,239	455,678	5,178
連江縣自來水廠	94,230	91,834	977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5年2月25日修正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 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1. 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2. 配水量含台灣自來水公司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支援水量3, 045立方公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對台灣自來水公司支援水量10, 630, 594立方公尺(其中支援第一和十二區管理處分別為2, 643, 361及7, 987, 233立方公尺)。

3. 補列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資料。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修正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09,078,179	229,149,840	2,395,73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47,856,334	180,365,583	1,979,461
第一區管理處	13,206,941	7,751,827	87,277
第二區管理處	31,174,463	24,642,644	280,336
第三區管理處	21,952,231	16,406,986	183,384
第四區管理處	45,226,040	30,042,269	322,866
第五區管理處	16,852,479	12,186,203	128,183
第六區管理處	26,119,627	20,212,502	221,910
第七區管理處	49,104,943	36,534,385	402,960
第八區管理處	4,929,824	3,331,671	36,781
第九區管理處	3,440,110	2,352,084	25,616
第十區管理處	2,231,837	1,304,892	13,618
第十一區管理處	11,060,388	7,955,625	82,953
第十二區管理處	22,557,451	17,644,495	193,578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60,581,598	48,228,113	409,690
金門縣自來水廠	542,374	469,295	5,655
連江縣自來水廠	97,873	86,849	924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修正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 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1. 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2. 因『水費收入』尾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故總數與細數之和加總未能相等。

3. 配水量含台灣自來水公司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支援水量2,938立方公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對台灣自來水公司支援水量7,574,706立方公尺(其中支援第一和十二區管理處分別為2,393,360及5,181,346立方公尺)。

4. 修正附註3台灣自來水公司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支援水量。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28,823,687	224,019,318	2,339,048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61,764,923	172,721,767	1,909,196
第一區管理處	13,625,013	7,347,974	83,369
第二區管理處	34,054,884	21,837,674	250,206
第三區管理處	22,710,973	16,319,941	182,835
第四區管理處	47,742,869	27,823,924	300,689
第五區管理處	16,937,675	11,551,939	122,830
第六區管理處	28,412,335	19,032,408	209,854
第七區管理處	52,695,827	35,932,748	400,689
第八區管理處	5,333,313	3,840,345	42,010
第九區管理處	3,319,220	2,036,845	22,361
第十區管理處	2,212,969	1,289,931	13,626
第十一區管理處	11,399,769	7,655,576	79,931
第十二區管理處	23,320,076	18,052,462	200,796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66,402,769	50,804,227	424,275
金門縣自來水廠	567,203	416,925	4,765
連江縣自來水廠	88,792	76,399	813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1.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2.因『水費收入』尾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故總數與細數之和加總未能相等。

3.配水量含台灣自來水公司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支援水量3,319立方公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對台灣自來水公司支援水量8,843,530立方公尺(其中支援第一和十二區管理處分別為2,593,232及6,250,298立方公尺)。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17,992,105	237,327,585	2,525,39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54,739,623	188,311,397	2,048,149
第一區管理處	13,194,978	7,974,557	89,355
第二區管理處	32,063,706	25,241,898	287,319
第三區管理處	21,810,894	16,902,789	188,409
第四區管理處	45,660,265	31,518,857	337,653
第五區管理處	16,878,201	12,649,423	133,917
第六區管理處	27,795,724	20,950,692	216,195
第七區管理處	52,220,023	38,729,607	425,849
第八區管理處	5,237,151	3,553,427	38,877
第九區管理處	3,331,550	2,486,456	26,995
第十區管理處	2,220,194	1,471,439	15,234
第十一區管理處	11,078,116	8,559,902	88,903
第十二區管理處	23,248,821	18,272,350	199,442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62,560,679	48,473,902	470,814
金門縣自來水廠	592,322	454,675	5,500
連江縣自來水廠	99,481	87,611	932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5年5月23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1.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2.因『水費收入』尾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故總數與細數之和加總未能相等。

3.配水量含台灣自來水公司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支援水量2,479立方公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對台灣自來水公司支援水量8,027,392立方公尺(其中支援第一和十二區管理處分別為2,519,805及5,507,587立方公尺)。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27,819,793	240,513,700	2,594,40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61,182,695	193,849,390	2,108,427
第一區管理處	13,597,753	8,106,485	90,392
第二區管理處	31,448,566	24,702,049	279,217
第三區管理處	22,516,605	18,169,613	202,335
第四區管理處	45,659,730	30,879,498	331,525
第五區管理處	17,724,785	13,180,942	139,382
第六區管理處	28,601,015	21,884,577	224,162
第七區管理處	54,760,882	40,203,086	445,035
第八區管理處	5,451,117	4,325,671	46,693
第九區管理處	3,270,687	2,330,824	25,278
第十區管理處	2,291,766	1,509,741	15,659
第十一區管理處	11,212,760	8,694,418	90,266
第十二區管理處	24,647,029	19,862,486	218,484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65,904,119	46,161,779	480,279
金門縣自來水廠	635,701	410,247	4,717
連江縣自來水廠	97,278	92,284	982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5年6月21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1.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2.配水量含台灣自來水公司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支援水量2,502立方公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對台灣自來水公司支援水量8,138,554立方公尺(其中支援第一和十二區管理處分別為2,659,977及5,478,577立方公尺)。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修正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⑧ 320,789,845	248,252,059	2,702,22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55,141,264	200,139,206	2,193,817
第一區管理處	13,434,719	8,401,914	94,098
第二區管理處	31,411,203	27,216,653	309,162
第三區管理處	22,118,755	18,327,622	204,220
第四區管理處	44,616,160	33,151,829	356,506
第五區管理處	17,254,291	13,173,359	139,453
第六區管理處	26,800,997	22,608,127	247,573
第七區管理處	53,063,651	41,796,878	460,824
第八區管理處	5,409,511	3,629,121	39,786
第九區管理處	3,484,744	2,570,254	27,937
第十區管理處	2,295,662	1,438,627	14,958
第十一區管理處	11,214,858	8,654,942	90,203
第十二區管理處	24,036,713	19,169,880	209,098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64,890,247	47,508,437	501,301
金門縣自來水廠	⑧ 646,319	510,041	6,102
連江縣自來水廠	112,015	94,375	1,004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5年8月22日修正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1.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2.配水量含台灣自來水公司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支援水量2,346立方公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對台灣自來水公司支援水量8,843,457立方公尺(其中支援第一和十二區管理處分別為2,709,993及6,133,464立方公尺)。

3.金門縣自來水廠修正『配水量』欄位。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修正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 333,020,387	259,445,398	2,829,989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66,086,497	210,270,791	2,306,546
第一區管理處	13,698,314	8,725,512	97,134
第二區管理處	35,206,375	27,214,852	306,701
第三區管理處	23,565,558	20,227,337	225,616
第四區管理處	45,565,607	33,263,644	358,919
第五區管理處	17,627,653	13,940,352	147,152
第六區管理處	27,442,085	23,645,777	258,559
第七區管理處	53,892,220	43,886,735	486,733
第八區管理處	5,758,887	4,517,307	48,878
第九區管理處	3,521,176	2,505,001	27,195
第十區管理處	2,554,146	1,574,804	16,520
第十一區管理處	12,017,867	8,985,018	93,671
第十二區管理處	25,236,609	21,784,452	239,469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 66,132,150	48,583,754	516,797
金門縣自來水廠	687,902	478,919	5,454
連江縣自來水廠	113,838	111,934	1,191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6年3月22日修正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1.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2.因『水費收入』尾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故總數與細數之和加總未能相等。

3.配水量含台灣自來水公司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支援水量1,962立方公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對台灣自來水公司支援水量8,677,070立方公尺(其中支援第一和十二區管理處分別為2,749,897及5,927,173立方公尺)。

4.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修正『配水量』欄位。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修正表)

中華民國 105年 8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⑧ 346,274,978	262,755,003	2,833,198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74,401,411	209,164,917	2,294,811
第一區管理處	13,925,836	8,932,168	99,697
第二區管理處	36,929,615	28,915,407	328,579
第三區管理處	23,959,543	19,471,577	217,304
第四區管理處	47,250,558	34,771,043	374,758
第五區管理處	17,879,300	13,580,247	144,774
第六區管理處	27,693,537	23,174,890	253,897
第七區管理處	53,522,042	42,733,845	470,696
第八區管理處	5,629,526	4,001,632	43,947
第九區管理處	3,668,861	2,716,910	29,456
第十區管理處	2,500,221	1,609,514	16,757
第十一區管理處	11,894,274	9,061,817	94,702
第十二區管理處	29,548,098	20,195,867	220,243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⑧ 71,059,997	52,956,271	530,969
金門縣自來水廠	695,224	523,279	6,242
連江縣自來水廠	118,346	110,536	1,176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6年3月22日修正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1.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2.因『水費收入』尾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故總數與細數之和加總未能相等。

3.配水量含台灣自來水公司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支援水量2,483立方公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對台灣自來水公司支援水量13,604,995立方公尺(其中支援第一和十二區管理處分別為3,378,651及10,226,344立方公尺)。

4.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修正『配水量』欄位。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修正表)			
中華民國 105年 9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 327,255,852	266,752,362	2,908,31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63,326,498	216,744,915	2,378,353
第一區管理處	13,346,220	9,284,338	103,125
第二區管理處	36,105,063	28,528,581	321,948
第三區管理處	22,716,482	20,891,647	232,932
第四區管理處	47,110,777	34,460,826	372,220
第五區管理處	17,259,015	14,286,269	150,527
第六區管理處	26,429,961	23,954,693	261,948
第七區管理處	52,169,347	44,165,204	490,217
第八區管理處	5,384,612	5,006,420	54,402
第九區管理處	3,733,210	2,629,719	28,473
第十區管理處	2,347,169	1,728,638	18,094
第十一區管理處	11,388,582	9,286,015	96,907
第十二區管理處	25,336,060	22,522,565	247,558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63,143,509	49,392,046	523,057
金門縣自來水廠	Ⓡ 666,001	507,683	5,757
連江縣自來水廠	119,844	107,718	1,146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修正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1.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2.因『水費收入』尾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故總數與細數之和加總未能相等。

3.配水量含台灣自來水公司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支援水量1,802立方公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對台灣自來水公司支援水量9,455,686立方公尺(其中支援第一和十二區管理處分別為3,011,382及6,444,304立方公尺)。

4.金門縣自來水廠修正『配水量』欄位。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修正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37,616,668	258,415,609	② 2,813,50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72,586,478	208,232,989	2,284,299
第一區管理處	13,111,076	8,898,872	99,161
第二區管理處	39,111,145	28,799,233	326,776
第三區管理處	23,474,480	19,452,623	217,319
第四區管理處	48,180,351	34,531,455	372,506
第五區管理處	17,644,845	13,488,073	142,502
第六區管理處	27,542,565	22,613,664	248,153
第七區管理處	54,673,470	41,850,101	461,089
第八區管理處	5,328,622	3,960,632	43,300
第九區管理處	3,501,210	2,745,166	29,780
第十區管理處	2,373,173	1,629,642	16,934
第十一區管理處	11,765,718	8,922,478	93,117
第十二區管理處	25,879,823	21,341,050	233,662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64,253,397	49,537,702	521,662
金門縣自來水廠	665,639	541,236	② 6,436
連江縣自來水廠	111,154	103,682	1,105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6年3月22日修正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1.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2.配水量含台灣自來水公司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支援水量2,058立方公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對台灣自來水公司支援水量8,166,796立方公尺(其中支援第一和十二區管理處分別為2,594,711及5,572,085立方公尺)。

3.金門縣自來水廠修正『水費收入』欄位。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修正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26,317,348	258,108,264	Ⓡ 2,797,42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63,632,626	206,406,364	2,268,609
第一區管理處	11,712,890	8,753,248	97,491
第二區管理處	36,562,069	26,674,359	301,791
第三區管理處	23,404,864	19,456,321	217,247
第四區管理處	47,924,155	32,456,592	351,001
第五區管理處	16,466,577	13,657,205	143,597
第六區管理處	26,797,369	22,593,719	247,543
第七區管理處	52,115,917	40,657,359	451,314
第八區管理處	5,550,892	4,551,932	49,192
第九區管理處	3,447,183	2,510,402	27,237
第十區管理處	2,286,363	1,526,831	16,001
第十一區管理處	11,729,366	9,145,059	95,341
第十二區管理處	25,634,981	24,423,337	270,854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61,955,591	51,120,441	522,264
金門縣自來水廠	620,136	485,031	Ⓡ 5,519
連江縣自來水廠	108,995	96,428	1,027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6年3月22日修正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1.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2.因『水費收入』尾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故總數與細數之和加總未能相等。

3.配水量含台灣自來水公司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支援水量2,212立方公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對台灣自來水公司支援水量8,618,135立方公尺(其中支援第一和十二區管理處分別為2,449,202及6,168,933立方公尺)。

4.金門縣自來水廠修正『水費收入』欄位。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修正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38,128,775	262,450,111	Ⓡ 2,857,12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73,135,366	212,511,072	2,328,196
第一區管理處	12,126,193	8,894,881	99,138
第二區管理處	38,863,367	29,312,000	332,223
第三區管理處	24,842,218	19,853,341	221,508
第四區管理處	49,040,203	35,611,198	382,611
第五區管理處	17,537,607	13,943,175	147,863
第六區管理處	27,868,165	23,991,136	262,873
第七區管理處	51,223,875	43,106,062	475,438
第八區管理處	5,868,099	3,995,797	43,394
第九區管理處	3,914,420	2,716,937	29,512
第十區管理處	2,341,148	1,567,132	16,318
第十一區管理處	12,144,804	9,168,279	95,532
第十二區管理處	27,365,267	20,351,134	221,784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64,246,244	49,294,000	521,370
金門縣自來水廠	646,608	556,371	Ⓡ 6,615
連江縣自來水廠	100,557	88,668	945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6年3月22日修正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1.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2.因『水費收入』尾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故總數與細數之和加總未能相等。

3.配水量含台灣自來水公司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支援水量1,692立方公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對台灣自來水公司支援水量8,679,096立方公尺(其中支援第一和十二區管理處分別為2,534,339及6,144,757立方公尺)。

4.金門縣自來水廠修正『水費收入』欄位。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

中華民國 105 年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946,357,177	2,992,202,750	32,137,72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3,157,492,464	2,391,513,349	26,206,184
第一區管理處	158,158,655	101,526,739	1,134,373
第二區管理處	417,897,893	317,784,802	3,602,851
第三區管理處	276,876,208	223,422,998	2,492,746
第四區管理處	560,682,032	389,263,041	4,190,875
第五區管理處	207,572,910	159,106,985	1,680,382
第六區管理處	328,773,020	266,352,369	2,888,931
第七區管理處	632,052,557	488,022,597	5,395,084
第八區管理處	65,273,801	49,072,844	534,352
第九區管理處	42,063,571	29,927,194	325,117
第十區管理處	27,880,045	18,123,782	189,111
第十一區管理處	138,467,049	104,782,898	1,092,000
第十二區管理處	301,794,723	244,127,100	2,680,363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780,064,642	593,731,703	5,851,378
金門縣自來水廠	7,537,668	5,809,380	67,940
連江縣自來水廠	1,262,403	1,148,318	12,222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1.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2.因『水費收入』尾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故各月份加總與年報數字未能相等。

民國103年2月23日編製